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强解字〔2025〕1号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合展陶瓷制品厂：

经营者：阮志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石坎石东村洛仔潭

我局于2025年8月8日依法对你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合展陶瓷制品厂内存在涉嫌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了《查封（扣押）决定书》（清环清新强决字〔2025〕1号），于2025年9月3日依法对你厂作出《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清环清新强延字〔2025〕1号）。现因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完毕，环境风险隐患已基本消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厂内西南面车间的电箱、搅拌机、提升泵、卧式圆柱体储罐、过滤池、地面储存池、白色吨桶和油漆桶，自2025年9月26日起依法予以全部（详见《涉案场所解除查封物品清单》）就地解除查封措

施。

附件：涉案场所解除查封物品清单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
